

耄耋律师喜与忧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8_80_84_E8_80_8B_E5_BE_8B_E5_c122_485454.htm 我已七秩有四，按联合国人口年龄标准亦开始跨入老年。心怀律师事业，坦陈喜忧交集。窃喜：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，到今年第10届终于有7名代表是律师。她（他）们是：伍增荣（黑龙江律师，8、9届代表、9届常委）张燕（陕西大唐律师事务所律师）迟凤生（黑龙江凤生律师事务所律师）陈紫芸（广东天爵律师事务所律师）陈舒（广东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全国律协、广东省律协副会长，广州市律协秘书长）以上5名为女性，除陈舒新当选外，4名9届代表连任。杨伟程（山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全国律协、山东省律协副会长）韩德云（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律师）除上7名律师进入人大外，另有3名律师[高宗泽，全国律协会会长；何悦（女），天津何悦律师事务所律师；李汉宇，贵州辅仁律师事务所律师]被选全国政协委员。据悉，律师当选省、市、自治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在“依法治国”原则下，在今年地方换届中都有新突破。例如：北京市人大代表1名、政协委员4名；天津市人大代表2名，政协委员8名；重庆市人大代表5名，政协委员7名。比较从建国到1988年第7届全国人大之前，偌大的中国没有律师的代表或委员；人大7届实现“零”的突破，包括当年尚未回归的香港1名律师（廖瑶珠，已故）在内，也只有4名律师；政协8届仅有1名律师委员和常委（梅养正）。目睹中国国情，真是日月换新颜、人间变模样，正如《法律服务时报》预计：“一个新的时代律师的时代即将到来，一个

新的立法时代即将到来。”（2003年2月28日）律师的时代，照我的理解，应不仅是立法的时代，而应是律师政治家理想突显和律师政治家辈出的时代。环顾世界，律师曾是法国大革命时期的中坚力量。罗伯斯比尔（Robespierre）、坦维尔（Tinville）、丹当（danton）等，就是他们中的代表。美国在一定意义上，更是个律师之国。如推翻奴隶制的开国总统林肯；历任总统中的罗斯福、尼克松、克林顿等；历任国务卿的杜勒斯、罗杰斯、万斯、克里斯多夫等；历任最高法院的终身制大法官（非律师当不了）如现任金斯帕格（女）及其律师之家，这些都是中国人民或业界熟知、连他（她）们的英文名字都大可省略的。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系主任安索尼·T·克罗曼教授1993年的著作《迷失的律师》（周战超、石新中译，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），用“Lost”一词形容“美国社会最繁荣最有活力的领域之一”的律师业，“揭示美国法律界正面临着失去其集体灵魂的现状”。他称这种灵魂为“律师政治家”理想，冀图挽救美国法律行业危机、律师政治家理想的崩溃。克罗曼指出：“一名可作为其他人楷模的杰出律师不单纯是一名成功的技术人员，而且还是一名审慎或具有实践智慧的人……只要这种品质的培养和训练仍然是一种重要的职业理想，律师们就会因为他们的工作仍然具备内在的价值，而对其充满信心”。他遗憾地惊叹：“在最近一代当中，这种理想之塔已经崩溃，曾一度保持的职业自信也随之消失了。”他山之石可以攻玉。作为律师同行，我虔诚的希望美国律师的法律职业理想不要任其衰落，正如克罗曼教授的“希望”：“律师政治家理想即使只是在边缘和夹缝中生存，一定要不断培养这种理想并使其保持活力”。法国大革命，

在某些方面犹如中国文化大革命，已经成为历史。对比美国律师业，我以为：中国律师界的“政治家理想”，纵使以第10届全国人大和政协的律师数量为例，还只不过是地平线上喷薄欲出的一轮旭日。是不是可以说中国律师界由于“政治家理想”还只是萌芽，需待未来中国才可能有律师政治家出现？！美国大法官里奎斯特指出：“美国许多早期领导人，都曾经是英明的和具有为公众服务精神的律师。这些杰出人物律师政治家曾被同时代人认为是仿效和尊敬的楷模”（《美国历史上的律师政治家》《哈佛法律与公共政策杂志》1986年第9期，转引自《迷失的律师》第11页）。以第10届人大和政协为起点，愿中国律师政治家在并不遥远的未来名世。窃忧：夙不惯只报喜不报忧的是，中国律师除了亟需树立政治家理想，或者对多数律师更实际些说，必须树立法律实践家理念，我以为中国（除香港特区、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外）律师更须务必戒贿。这是缘于传媒引忧：《追问律师行贿》。2003年1月29日《法制日报律师广角》大字标题赫然怵目。记者刘爱君说：“报载江苏吴江法院院长受贿被判刑8年，多名律师行贿，经法庭确认确有行贿行为的律师就达7人。消息一出，律师向法庭行贿这一现象成为人们议论纷纷的话题。”为寻究竟，我从《法制与新闻》2002年第9期找到原委。据悉，1998年6月，律师金XX以一套9000元红木桌椅贿赂时任苏州市中级法院民庭庭长的费明：7月费明准备赴美国前，律师樊XX以美金1000元行贿。该刊记者郑重郑重地指出：“充当当事人行贿法官的桥梁，这在国内诉讼领域已不是新鲜事，更不只限于苏州……由此派生出了一批‘三包律师’（包胜诉、包放人、包无罪）和‘三陪律师’（陪酒、陪赌

、陪开心)。这些人不见得对法律有多精通，有的可能还是黑律师，却能够很好地满足了当事人的需要专办关系案、人情案。”我以为：《法制日报》和《法制与新闻》的揭露，值得全国律师和全国律协、地方律协密切关注，引为前车之鉴，壮士断臂刮骨疗毒。什么“逼良为娼”？法官、律师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堕落“为娼”。早在80年代，我曾劝说周围同行：想当官改行从政，想发财就改行下海。在律师岗位上一天，就应一天准备下地狱。“律师，神圣之门，地狱之门”是千万不应忘记的。律师充当皮条客，万万不可为。关于苏州法院院长费明（有22年司法经历）受贿案，我绝不同情7位行贿律师，哪怕他们“不乏名所的主任，不乏律协的管理层”，甚至戴着“明星律师”的假面具。我愿把尊敬献给费明的辩护人、出污泥而不染的丁晓宏（女）律师。只因她代表了并始终代表着苏州律师的耿直和正气。这也正是全国包括港澳台和全世界华人律师的主流。窃喜律师进人大、政协；窃忧律师行贿，愿共勉之和戒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